

出事后大货司机跑了

车主和保险公司共赔12万

本报济宁1月5日讯(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张宣英 衣慧明) 夫妻两人刚为自己的货车雇了位司机,第二天就出了交通事故,但是司机跑了,车主赔了5.6万,保险公司赔了7万。

2009年7月3日,强某夫妇经人介绍雇用男子小宝为自己的货车司机,没想到,第二天中午,小宝驾车沿348省道行驶时与驾驶三轮车的郑某相撞,致郑某受伤,小宝弃车逃逸。经法医鉴定

郑某属七级伤残。金乡交警大队认定,货车驾驶人负全部责任。司机小宝逃逸后,车主和保险公司拒付赔偿金,郑某将车主和该车投保的保险公司一起告上法庭。

强某夫妇二人因刚和小宝接触,未留下他的详细资料,甚至连小宝的全名和住址都不知道,怕代交赔偿金后无法追还,觉得自己有点“冤”。保险公司当庭举证表示,按照交强险

的相关条款,如果肇事车辆存在逃逸或无证驾驶的情况,保险公司拒不赔偿,且保险公司不承担诉讼费、鉴定费。

金乡县法院查明,肇事车辆确为强某夫妇二人所有,且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,郑某伤残等级属实。因此判决车主强某、马某夫妇二人赔偿受害人郑某5万6千余元,某保险公司支付7万余元的交强险赔偿金。

金乡法院民二庭赵雪法官认为,本案中,强某夫妇为肇事车辆的车主,根据法律规定,其雇佣的驾驶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伤害,雇员与雇主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,可以向雇员追偿。

另外,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,是为保障被保险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、被保险人员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。驾车人的过错程度不影响保险公司承担交强险责任。因肇事人醉酒、无证驾驶原因发生交通事故或事后逃逸,保险公司仅对受害人的有形财产损失免责,对受害人的人身损害仍应在交强险范围内予以赔付。



严查非法烟花爆竹

4日上午,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查获一非法储存、运输烟花爆竹窝点。近一月来,共查获非法烟花爆竹1300余箱,共计4400余万头,及时排除重大涉爆安全隐患6处。

本报通讯员 宋广宇 摄



2.5万元

舅舅冒领工伤费

本报曲阜1月5日讯(记者 晋森 通讯员 冷西金 孔凡岩) 外甥李某交通事故受伤,舅舅代领了2.5万元工伤费。然而,李某说自己没领过钱,舅舅代领钱自己不知情。

李某在一公司上班,舅舅也是该公司的“熟人”。2008年1月,李某在公司外发生交通事故受伤,曲阜市劳动保障部门认定他为工伤,李某应获得工伤医疗费2.5万元,李某的舅舅刘某签字帮他全额领走。然而,2010年1月,曲阜市劳动保障部门经调查,认为李某提供的工伤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,撤销他工伤的决定,并勒令退还2.5万元。

接到决定书,李某却称自己没有授权舅舅帮忙领钱,领钱的事自己不知情。公司找到其舅舅刘某,刘某也退还2.5万元,开庭也未到庭审现场。法院一审后认为,舅舅刘某属不当得利,应当将2.5万元还给公司。

20万支

贩假烟坐牢6个月

本报济宁1月5日讯(记者 晋森 通讯员 唐秀利) 近日,一名假烟贩子被判刑6个月。2010年9月,他贩卖20万支假烟到济宁,卸车时被执法人员抓获。

2010年4月份开始,魏某在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情况下,偷偷从河南购进假冒的某一名牌卷烟,运回济宁销售牟利。2010年9月14日下午,魏某利用长途客车将烟运回济宁,在市中区南外环路一路口卸车时,被济宁市市中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当场查获,经清点,魏某涉嫌非法经营的假冒卷烟达20万支。

法院一审后认为,魏某违反国家烟草专卖规定,非法经营烟草制品,扰乱市场秩序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。依法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,不能缓刑。